

軍法體系驗證期間軍法軍官任職甄選與任期及任職權責劃分表

項次	單位	職稱	軍種及官科	專長	學歷	經歷	考績	任期	任職權責	備考
一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中將司長			一、具有戰略、戰術、或戰術研究、或戰術教育、或戰術考試及格者 二、軍法官應具(司考)本稱及格	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少將處長 二、最高軍事法院少將檢察長 三、最高軍事法院檢察長	二年甲等 三年甲等		權責長官	
二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最高軍事法院 最高軍事檢察署	少將處長 少將院長 少將檢察長	陸海空軍將官(軍法)	CE00 LA00		一、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上校組長 二、憲兵指揮室上校副主任 三、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 四、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上校主任檢察官 五、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法紀調查處、法規研審處上校副處長 六、國防大學法律系上校教師兼任主任(所長)	二年甲等 三年甲等	二至四年為原則	權責長官	
三	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 憲兵指揮部	上校組長 上校副主任	陸海空軍職類	LA01 LA33	一、具有指參學法及比照(軍法)者 二、軍法官應具(司考)或	一、全國防員法律科校 二、憲兵、電資軍	一年甲等 二年甲等	一年六月，各職務年	國防部	

	察室 最高軍事法院 最高軍事檢察署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國防大學法律系	上校庭長 上校主任檢察官 上校副處長 上校教師兼任主任(所長)			本科相 官之考 稱及格 三、軍事學院依軍事校事定辦理	法律組 事務上校組 軍事情報局上校組 國防部各局上校組 軍團級法律事務組上校組 國防大學法律事務組上校組 陸、海、空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上校副組長	資得併計		
四	全民防衛動員署 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 軍事情報局 國防部各局 軍團級法律事務組 國防大學法律事務組 陸、海、空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	上校科長 上校組長 上校組長 上校組長 上校組長 上校組長 上校副組長	陸海空 軍軍法 職類	LA01 LA33	一、具有指參或比照學資(軍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軍法官職務應具軍(司)法考試或與本官科相稱之高考及格	一、軍級法律事務組上校組長 二、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上校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 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與各局、室及所屬機關(構)上校軍法官、軍法官行政官、法制官、教育單位上校軍法官(師)官	二至四年，各職務年資得併計 三年甲等	國防部	
五	軍級法律事務組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	上校組長 上校軍事審判官、檢察	陸海空 軍軍法 職類	LA01 LA33 LA05 LA11	一、具有指參、或比照學法及(軍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軍法官職務	一、指揮部中(法律事務科)上校組長 二、最高軍事法院	三年甲等 三年以上者 二至四年，各職務年資得併計	國防部	◎晉升條件應符合「軍法軍選軍校」

署 國防部 法律事務司 各局及所屬機關 (構)  教育單位	官 上校軍法官、 行政官、 法制官  上校軍法官 (師)				軍法與相考 具)或科高 校國學人規 務(司)試官之格 軍事院依軍事 師軍軍師處 校事定 三、軍教軍校事 定辦理	、署軍判軍察主 記國防法律司 部、所屬(、中 法法、行、書 三、國法律務本 局及機構部 校官制軍政主 記官 四、教育單位 中校組長官 、軍法官 、校官 五、軍(團) 級中校法 制官		務年資得併計		及基業 「候班(任 之 經選作領 數要關年 有選及晉) 派數 基限制。
六  指揮部 法律事務組  最高軍事 審法院、 檢察署  國防部 法律事務 司與各 局及所 屬機關 (構)、 部隊  教育單 位  軍(團) 級	中校組 (科)長  中校軍 審判官、 軍事檢察 官、主任 書記官  中校軍 法官、 法制官、 行政官、 主任 官  中校組 長、軍 法官、 教師 (官)  中校法 制官	陸海空 軍軍法 職類	LA01 LA04 LA05 LA11 LA33 LA35	一、具有指參 研究照學所 、或比(軍法 或資(考)及 官(格)者 二、軍法官職 務(司)具軍 考(試)或法 本稱之高 及格 三、軍事院校 教軍軍師依 校事軍軍師 定處學 理人 規	一、國防部法 律事務司、 各局、所 屬少校、 軍法官、 法制官、 軍法官、 行政官、 書記官 二、最高軍 事檢察署 少校、軍 審判官、 軍事檢察 官、(主 任)書記 官司令部 (指揮部) 以下單 位(部隊) 少校軍 法官、法 制官、書 記官	二至四年，各 職務年資得 併計  三等甲 甲、年 上、以 二、上 三、中 以上 得予 優先	國防部			

